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邓伟先生、张小红先生、黄翊先生、李争先生、任志军先生、田绪文先生、郭士斌先生、王龙声先生、谢明敦先生、宋俊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跃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宏先生、萨姆·彼彻达先生、徐斌先生、郝彬先生、曲维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完）